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4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吳珮慈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林榮泰 吳珮慈 (曾壯祥代) 卓甫見 (陳淑婷代)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蓼  
梅士杰 李怡擘 張佩瑜 研發處研究企劃組組長 (未補)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未補) 陳雙珠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林志隆 鄭金標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黃良琴 陳雙珠 馮幼衡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作業完成，預定 12/17(五)下午放榜，共計錄取正取生 35 名、備取生 31 名。另，有關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容已原則通過；若還

- 有修正意見，請於近期內送交本處彙整(書面)。
- 二、本校實施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已經一年，但部分科目老師並未落實執行，嚴重影響後續輔導及休、退學之管制。經統計，各系所仍未做授課預警登錄者仍多(如附件一)；各課程即使全無可預警學生，仍須上網登錄「無」，以示負責)。本預警制度之成效，為卓越計畫與校務評鑑之重要指標之一，請各系(所)協助督促教師關心，並針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進行通報與輔導。為彌補不足，本處將開放通報時程延到第14週為止，請協助督促教師確實完成。
  - 三、期末學期預選課程作業正規劃進行中，請各系所確實檢視課程建置相關事項內容，俾便選課作業順利進行；另因應學校相關評鑑等作業需求，亦將於選課期間同步進行學生基本資料校正調查，請協助通知學生配合作業。
  - 四、本校新建置「學習地圖暨個人學習歷程數位系統」已於12月14日下午辦理驗收。
  - 五、「98美育e化教學提升計畫」成果發表會已於12月9日辦理完成；感謝所有參與及協助本案之單位、同仁。為擴大效果，亦請大家廣為宣導。
  - 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2月9日下午舉辦教師成長活動，邀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昌雄教授就「數位學習教學經驗分享」進行演講。本演講內容主要說明如何透過有效學習，突破知識和行動困境，李教授以減重為例，導引出一一般人對於學習的心態，課程中李老師也不時分享個人學習經驗，並介紹數位相關軟體提供聽眾參考。本次活動滿意度達91%。
  - 七、9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習地圖正規劃中；部分單位資料尚未交齊，請盡速送交本處彙整，俾利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之順利召開。
  - 八、因應校務評鑑資料之彙整，本校「教師歷程與評鑑系統」中教師著作、展演目錄，請各系所、中心協助轉知教師，儘速完成更新(教學卓越訪視委員隨時點閱)。
  - 九、本處將於99年12月27日(星期一)至100年1月10日(星期一)，開放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除學年課程教學助理將延續使用至下學期外，第2學期將有13位名額

提供各院系所教師申請。

- 十、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台大)將於 12 月 24 日上午 09:00~11:00 蒞校舉辦「N2 Keynotes 年度說明會」，本中心規劃場地於綜合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會議將邀請本校北二區參與子計畫項目負責人、承辦人參加，同時亦歡迎本校教職員、教學助理、學生共同參與。
- 十一、99-1 教務會議訂於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因應「教師出席重要集會」將列入考評，籲請相關教師踴躍出席、全程參與(還要記得簽到)。
- 十二、有關本校承辦 100 學年度全國大學術科(美術組)考試，已於 12.02 報名截止，報名總人數 5079 人(比去年少 400 餘人)。本校已於 12.03 召開校內工作小組會議，確立分工原則；並於 12.08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包括北、中、南三區及大考中心等單位人員，就業務聯繫廣泛討論。請各業務單位自本權責，確實辦理。

## 學務處

- 一、本校 99 學年度全校幹部研習營活動業於 12 月 2、3 日假桃園縣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完成，開幕式中校長對參加本次活動大一班代、各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宿舍社長、學生會成員、議會幹部等同學，以品行、知識、團隊精神、堅持自我價值理念勉勵同學；學員們於活動期間互動良好，同時也藉由活動與課程分享寶貴的經驗。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同學計 820 人，總貸款金額為 2 仟 580 萬 7,530 元，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業已核撥入戶，預計 12 月中旬可入同學帳戶；另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 289 人，減免總金額 499 萬 1,424 元。
- 三、近來校園吸菸情形增多，籲請全體教職員生對於吸菸者予以規勸，或向本處舉發，本處除加強巡視外，並增置宣導看板，落實無菸校園環境。
- 四、為使住宿生感受學校關懷之意，並就團體住宿生活融入大家庭概念，訂於 12 月 16 日辦理宿舍日蘋果節，輔導學生宿舍幹部已積極規劃相關活動。
- 五、交通安全業務為校務評鑑之一環，為了宣導並保護學生進出校

- 園之安全，本處將於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假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六、為提升學伴服務知能，肯定其貢獻，進而更有自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課業與生活，訂於 12 月 15 日（三）下午 17:00 假學生輔導中心心墾齋辦理「學伴期末會議」，預計 25 人參加。
  - 七、本（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依甄試入學管道入學者，計有 7 名（美術系 2 名、書畫系 1 名、雕塑系 1 名、視傳系 2 名、音樂系 1 名），每名補助資本門經費 6 萬元，合計 42 萬元，以做為充實系（所）教學設備之用。
  - 八、為使學生瞭解本處學生輔導中心所提供之服務，訂於 12 月 23 日（四）12:00-13:00 假音樂系長廊辦理『快樂 99 幸福百分百』心衛推廣活動，透過寫下對自己未來期許的許願卡，藉此讓學生省思過去並訂定未來的目標，歡迎踴躍參加。
  - 九、為使僑外生體驗中國冬至節慶，預訂於 12 月 21 日（二）下午 17:00 假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冬至吃湯圓活動」，預計 120 人參加。
  - 十、本處將統籌規劃音樂系走廊五處佈告欄，以宣導及展示本校推動教學卓越成果資料，刻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相關單位規劃展示內容，彰顯本校師生追求教學卓越之表現。敬請師長廣為宣導同學閱覽，以了解本校提昇教學之努力。

## 總務處

- 一、總務處目前正彙整各單位所提供 101 年度「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維護費」之預算資料，截至 12/9 仍有文創處尚未提出，請再儘速提供，本處將於 12 月底將彙整資料送會計室籌編 101 年度預算。
- 二、藍予伶拆屋還地民事訴訟案於 99/12/8 橋地方法院開庭，針對地政事務所於 11 月進行土地及建築物位置套圖結果，經原告及被告雙方確認土地分割整併前後地號無爭議，法官當庭宣布預定於 99/12/31 宣判。
- 三、99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如借支或墊支有涉及代扣個人所得稅者，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所得稅之繳納。
- 四、有關基本工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7,880 元。外國人扣繳方式依規定如下：

- (一) 薪資所得\$26,820 含以下，須代扣 6%之所得稅。  
薪資所得\$26,821 含以上，須代扣 18%之所得稅。
- (二)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 20%代扣所得稅。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 五、施工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2 月 5 日工程進度 86.793%，施作室內壁、地磁磚等。

#### 六、已完工工程

「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戲劇系道具空間地坪整建工程」業於 12 月 7 日完工確認，訂於 12 月 10 日驗收。

### 研發處

- 一、為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本處於 12 月舉辦國科會研究計畫系列座談會。第一、二場專題研究計畫座談會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圓滿結束；第三場為數位典藏研究計畫座談會，暫定 99 年 12 月 23 日舉辦。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有關 100 年度校務評鑑基本資料填報分為兩部份，一為學校自填資料，一為由教育部其他資料庫匯入資料。「學校自填資料部份」需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填報。另教育部其他資料庫匯入資料，則配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時間，分別於 100 年 1 月及 10 月填報完成；因此，需於 100 年 1 月份填報之資料，請各單位儘早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填報。
- 三、有關「100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校業經初審通過，因此教育部將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到校進行實地訪視，考評流程共分為「預備會議」、「重點訪視」、「綜合座談」及「訪視委員討論會議」等 4 部分，本處將接續辦理相關訪視作業事宜。
- 四、本處將於 12 月 15 日舉辦「留美藝術研究所申請攻略」說明會，會中將對本校所有學生說明美國的藝術研究所其學制概況、校園簡介以及如何申請，並對美國的生活環境做整體的介紹。讓本校學生對於畢業後赴美留學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文創處

### 一、12月上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12月07日藝政所「幽暗記憶與觀光研討會」等貴賓參訪文創園區。
---------------------------------

12月10日校友許揚聰及多位藝術界友人，參訪文創園區。
-----------------------------

12月10日廈門大學教授等約17人，參訪文創園區。
---------------------------

二、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將於12月17日進行期末審查報告，所屬指導單位文建會將派員蒞臨本校文創園區進行現地訪視瞭解實際執行狀況，並於12月20日完成99年度期末結案作業。12月24日完成100年度文建會補助藝文育成提案報告，並於12月27日至文建會進行100年度「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提案會議。

三、本處臺藝大畫廊所舉辦的「臺藝文創美學 窩心卡」設計大賽於12月7日截止收件，收到近百件作品，感謝學校老師代為宣傳。每組將選出特優1名(獎金6000元)、優選2名(獎金3000元)、新秀獎1名(該獎針對1年級新生，獎金3000元)、佳作3名。未來插畫將擇優發展為萬用卡、年曆、馬克杯等代表「臺藝美學」之相關週邊商品、賀卡則將擇優發印成品出售，或以電子卡形式使用。得獎作品將於12月23日中午12:00於本處校本部賣店舉行展覽暨開幕式。

四、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已完成之工程與設施進度表：

(一) 文創園區戲劇系道具間倉庫空間地坪整建工程(完工)。

(二) 文創園區光合玻璃屋頂老舊整修工程(完工)。

(三) 文創園區大廠房B棟2樓地坪防水工程(完工)。

(四) 文創園區停車場花台美化植栽整建工程(完工)。

(五) 文創園區大廠房樓梯通路修護及障礙物拆除工程(待驗收)。

(六) 行政大樓美化整修工程(進行中)。

## 秘書室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本校訂定「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如下；並請各相關單位，依據實施計畫繼續推動各項工作：

- (一) 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5 日將實施計畫函送教育部（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二）。
  - (二) 依教育部來函要求，已於 11 月 16 日提送計畫執行成效表。
  - (三) 為配合教育部工作時程暨成效表填報作業，預計於 100 年 2、5、8、11 月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各一次，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階段性具體成果。
- 二、年度即將結束，為求校網頁各項資訊正確，請各單位進行網頁資料檢視與更新維護；網頁各區塊版面編輯台負責單位及管理人員一覽表（詳如附件三）。

### 藝文中心

- 一、藝文中心於 12 月 2 日(四)中午 12:30 至 14:30 於本校演藝廳成功舉辦「藝術沙龍」表演藝術活動。本次活動除了有本校師生參與外，大觀國小、中山國小、華僑中學在藝文中心邀請下都有師生前來觀賞演出，達到回饋本校周圍中小學欣賞演出的目的。
- 二、12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演講廳 11 場活動共使用 21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共使用 10 天、福舟表演廳 14 場共使用 14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 教推中心

- 一、為推展教育推廣中心業務，妥善並有效使用教學空間，本中心重新規劃設計教研 B1(原咖啡餐廳)與 B01 素描教室為「教育推廣多功能教學區」，並感謝藝博館與總務處的支持，調整空間設計，以利動線安排及安全考量。
- 二、本中心特別於寒假期間，與本校教務處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合作，由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指導；教育推廣中心、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AGDA 澳洲平面設計協會共同協辦之「2011 設計論壇與數位設計工作坊—轉變中的文化:設計與社會」活動，將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1 日寒假期間舉辦內容包括論壇、工作坊、展覽等系列活動，並邀請國際知名平面設計大師蒞臨演講、指導；本活動由本中心負責對外招生報名作業，屆時惠請各級長官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 美術學院

- 一、本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95 級碩士班畢業校友徐國庭同學榮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獎金 10 萬元，碩士論文為「粵籍畫師邱鎮邦彩繪之研究」。
- 二、為使國內重要壁畫能保留原始風貌，本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特開辦「古蹟壁畫複製保存技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由本系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共同舉辦，特邀山西永樂宮壁畫修護專家王岩松教授，及敦煌研究院美術研究所侯黎明所長來台進行兩岸壁畫複製保存技術經驗分享，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分別於台中場、台北場舉辦圓滿結束，感謝校內師長蒞臨指導。
- 三、本系 97 級畢業校友黃品彤同學以作品名稱「櫻。永恆」榮獲「第 14 屆裕隆木雕創新獎」金質獎，獲獎金 80 萬元。
- 四、本院雕塑學系「當代雕塑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英國菲利浦 Phillip King 教授、義大利里卡多 Riccardo Cordero 教授、關根伸夫教授、崔泰晚教授會中各發表論文，活動已圓滿結束，感謝校內師長蒞臨指導。
- 五、本院雕塑學系研究生黃筱同學獲邀參加「2010 高雄鋼雕藝術節」活動，獲頒發創作費 20 萬元。

## 設計學院

本院工藝設計學系師生 5 名參與 2010 臺灣工藝競賽，榮獲「傳統工藝」及「創新設計」兩組多樣獎項，近期將於 2010/12/29 - 2011/01/10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11 樓-文化館展出，競賽結果讓傳統和創新的兩股力量，得以在同一平台上爭妍鬥藝、競相觀摩與交流成長。

獎項	姓名	備註
傳統工藝組 二等獎	李金生	在職專班二年級
	呂兆宏	本系校友
傳統工藝組 入選	陳高登	在職碩士班二年級
創新設計組 佳作	張釋文	本系兼任老師
創新設計組 入選	黃宗帝	日間碩士班一年級

## 傳播學院

- 一、本院謝章富院長將在 12/20 至 1/2 假教學研究大樓一樓國際展覽廳舉辦【品荷賞 一期一會】攝影展。本次展覽結合謝章富老師的攝影，及阮常耀老師的書法，透過視覺轉化與綠色材質的情境空間營造，將荷花與文字之美融合於生活美學當中。歡迎各界一同蒞臨欣賞。
- 二、本院廣電系將與國際重量級媒體 Discovery 合作執行國科會計畫並製播科普節目。本項計畫共有九個學校科系爭取，包括台大、政大、交大、台師大、中正、中興等校，廣電系歷經四個月的籌備與努力，提出「TWSC 台灣科學成就」的科普節目計畫構想，最後成功脫穎而出。這項計畫是由謝章富院長領銜，主持團隊包括朱全斌、賴祥蔚、許北斗與邱啟明等廣電系老師。計畫廣招對於科普節目有興趣的國內人才，第一階段參與國際工作坊並赴海外進行研習，第二階段則實際製播科普節目並在 Discovery 頻道播出。總經費超過 1000 萬。

## 人文學院

- 一、99 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一級 A 組預賽，在世新大學經過 12 月 5-11 日，共 7 天 7 場精采激戰結果，本校籃球隊以 5 勝 2 負戰績，獲得 A 組第三名，並取得 100 年 3 月 1-8 日八強複賽的資格，感謝全校師生的支持。
- 二、本校 100 年全校運動大會，原定於 100 年 4 月 8 日（五），在台北縣第一體育場（板橋漢生東路）舉行，由於當天國樂系辦理術科考試，為考量本活動之意義，並避免造成國樂系學生遺憾，經討論結果，特將比賽日期提前於 4 月 7 日（四）舉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敬請踴躍報名。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五）暨「學生校內實習輔導規則」（詳如附件六）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同學多元學習動機，達成跨領域學習效果，增加「專業見習」之實習活動。另為讓實習內容與本科專業緊密結合，

建議開放「本系」實習場域，刪除不含本系之限制。

- 二、避免誤解校內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本條文刪除部分文字，修正為：校內專業實習：於 2-3 年級實施為原則，學年課，必修，0 學分。每學期至少累積 18 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詳如附件五「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增列第六條第五款實習點數計算方式說明。
- 四、「學生校內實習輔導規則」第九條免修學生增加外籍生及國際交換生（詳如附件六「學生校內實習輔導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五、本案奉 校長 99 年 12 月 14 日簽核在案。

辦法：

- 一、「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提本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二、「學生校內實習輔導規則」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教務會議通過後依修正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改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詳如附件七)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建立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促進教與學之互動，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
- 二、增列與修訂第六條獎勵與追蹤輔導措施，針對教學評量滿意度未達 70 分及達 85 分以上者，予以適當之輔導及獎勵。
- 三、本案奉 校長 99 年 12 月 14 日簽核在案。

辦法：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改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藝博館

案由：為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受理學生見習及實習作業要點」(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補充報告

##### 張副校長報告

請各單位系所善加利用校網頁及電子看版，尤其重要展演訊息及各項研討會訊息，務必刊登在校網頁及電子看版，以供校內外人士便利查詢。

#### 柒、綜合結論

一、請大家重視教師評鑑與行政評鑑，社會是競爭的，我們更要團結。

二、12/24 教育部即將到校進行「100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請大家務必配合，並期望一切順利。

三、「教師授課滿意度調查」僅供參考，不適合當全盤依據，對於授課滿意度不理想之教師應有讓其答辯之機制管道。

四、全校教師都屬臺藝大教師，凡事要以學校整體為重，勿持本位主義，共創臺藝大美好未來。

#### 捌、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99/1 各學系期中預警未傳送課程門數統計表

學系	未傳送課程門數	備註
美術	57	
書畫	72	
雕塑	14	
古蹟	0	
視傳	52	
工藝	66	
多媒	17	
電影	20	
圖文	57	
廣電	59	
戲劇	64	
音樂	82	包括個別課(主副修)-563
國樂	41	包括個別課(主副修)-507
舞蹈	64	
通識中心	64	
體育教學中心	28	
師培中心	1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進方案」暨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台秘企字第 0990172184 號函頒「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辦理。

## 貳、目標

本計畫之推動，係為確保提升服務品質、促進整體服務效能精進再擴大，並拓展各單位創新與整合服務，以全面提升學校整體暨各單位主管業務之行政效能。

主要目標如下：

- 一、整合各單位對外服務，促進各項資訊透明化，提升卓越服務品質。
- 二、強化學校內部管理，建立重要業務作業程序，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 參、期程

自本實施計畫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實施對象

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藝術博物館、藝文中心、電算中心、教育推廣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文創處等行政單位。

## 伍、工作項目

### 一、對外服務面向

(一) 服務整備：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

- 1、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各單位主管之申辦事項所需檢附證件、作業流程、作業期限、相關規定等所需資訊，完整明確公開於「台藝大網站」([www.ntua.edu.tw](http://www.ntua.edu.tw))，並串接至政府入口網(網址：[www.gov.tw](http://www.gov.tw))。以利學生、教師暨一般民眾查詢時，均能明確查得。預定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單位所有申辦事項之資訊公開。(主辦：各一級行政單位，協辦：電算中心)

## 2、表單簡化及標準化：

針對各主要申辦類別所需填寫表單，由各主管單位提出與學生（或民眾）密切相關者，逐一檢討簡化，統一設計標準化格式，並放置於校網頁「表單下載」區；另因應網際網路使用的普及性，建置線上申請系統，便利學生、校友暨一般民眾線上辦理申請事宜。（主辦：各一級行政單位）

### （二）服務提供：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

1、落實主動服務：主動提供服務對象（學生、校友暨一般民眾）所須整合性服務資訊，例如服務對象申辦各項業務（如申請各類書證、各項考試報名、民眾意見反映案件等），提供後續簡訊或電話親自通知收件等後續服務，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12月底完成。（主辦：各一級行政單位）

### 2、加強推動單一窗口：一處受理、全程服務

（1）加強推動臨櫃服務單一窗口：各單位持續並加強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提昇臨櫃服務品質，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各一級行政單位）

（2）加強推動網路單一窗口：提供網路單一服務窗口，加速網路服務流程，並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各一級行政單位）

（3）加強推動電話單一窗口：提供電話單一服務窗口，增進電話服務品質，並提升電話服務禮貌，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總務處；協辦單位：各單位）。

3、多元管道同步服務：檢視各項與學生、校友暨一般民眾相關申辦業務，結合民間多元服務通路，擴大多元服務內容（如各項考試繳費方式結合便利商店通路擴大繳費管道、辦理各項活動與民間廠商合作等等），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12月底完成（主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 （三）服務評核：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 1、推動校長信箱服務：為廣納各方建言，推動校務發展，建立校長信箱服務，以暢通溝通管道，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6月底完成（主辦單位：秘書室）。
- 2、師生或民眾反映意見案件方面：依據服務評價結果或師生與民眾反映意見進行業務（含流程）改善，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12月底完成（主辦單位：一級行政單位）。

## 二、內部管理面向

（一）機關內部：賡續辦理各單位行政作業流程簡化工作，加強跨單位水平整合服務或業務體系垂直整合服務，以及推動電子公文全程電子化。

- 1、行政流程簡化：依據本校實際作法，推動行政流程簡化（主辦單位：秘書室；協辦單位：各單位）。
- 2、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依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推動機關公文全程電子化（主辦單位：總務處、秘書室；協辦單位：各單位）。

（二）機關與機關間：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與教育部之規劃推動相關作業（主辦單位：秘書室）。

（三）機關與人民間：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教育部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之規劃，推動相關作業（主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 陸、推動機制

為推動本計畫，依限完成工作項目與達成目標，規劃成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各單位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定期（99年11月23日及100年3、6、9、12月1日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階段性具體成果，並發揮評估回饋效果。如涉及跨單位業務服務整合議題待溝通協調者，可不定期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柒、管制措施

### 一、考核作業：

本實施計畫各項工作推動情形，依實施計畫規定期程進行，各主辦單位

配合本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於工作小組提報辦理情形及階段性成果，以瞭解實施對象辦理績效，並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提報工作成果；另定期提校務會報檢討、追蹤、改進。

二、獎懲作業：依教育部函頒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規定及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辦理獎勵，各單位對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 捌、其他

- 一、 持續廣納各方建言。
- 二、 本執行計畫於推動過程中，得視需要調整本實施計畫內容及相關措施實施期程。
- 三、 本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公布於校網站。
-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本校中文網頁各區塊版面編輯台總編輯及執行編輯人員一覽表

製表日期：99.12.08

版面區塊	負責單位	總編輯	執行編輯
關於臺藝	秘書室	劉靜敏	曹樹馨
行政單位	各行政單位	劉靜敏	曹樹馨
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	楊清田	楊鈞婷
招生資訊	教務處	楊清田	連建榮
校園生活	課指組	賴文堅	陳泰元
E化入口	電算中心	王年燦	梅士杰
意見諮詢	秘書室	劉靜敏	楊宜晨
交通資訊	總務處	謝文啟	張佳穎
聯絡資訊	人事室 事務組 電算中心	馬榮財 李世光 梅士杰	劉秀英(人員或單位異動) 鄭淑方(電話分機表) 王秀鶯(outlook 通訊錄) 黃文昭(校網首頁通訊錄)
財務專區	秘書室	劉靜敏	蘇錦;曹樹馨
版面區塊	負責單位	總編輯	執行編輯
展覽活動	藝博館	潘台芳	李斐瑩
學術活動	教務處	黃良琴	林純絹
表演活動	藝文中心	張佩瑜	羅煥隆

版面區塊	負責單位	總編輯	執行編輯
校長遴選專區	人事室	馬榮財	陳嘉惠
教師歷程與評鑑系統	教務處	楊清田	陳光大
臺藝風雲榜	秘書室	劉靜敏	林清博
圖書資源	圖書館	莊芳榮	曾聖峰
網路學園	教務處	楊清田	陳光大
人文講座	人文學院	張浣芸	林雅卿
臺藝之聲	廣電系	賴祥蔚	姜苑文
臺藝零時差	校友聯絡中心	劉靜敏	陳美宏
藝術博物館	藝術博物館	潘台芳	李斐瑩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	朱美玲	羅煥隆
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文創處	趙慶河	劉邁壬
國際事務	研發處	謝顯丞	陳雙珠
智財權專區	學務處	顏若映	王仁海
獎助金訊息	學務處	顏若映	石美英
藝泉網	電算中心	王年燦	黃文昭
熱門連結	電算中心	王年燦	黃文昭

## 藝文中心 12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藝文中心	藝文沙龍彩排及演出	12月1、2日
	中華基督教新時代青年會	Arise! Shine! - Jesus 愛台灣	12月3、4、5日
	戲劇系	夢幻劇戲劇演出	12月6、7、8、9、10、11、12日
演講廳	美術系	CROSSOVER 跨領域藝術國際研討會	12月1、2日
	舞蹈系	2010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12月4日
	人事室	教育部辦理退休說明會	12月6、10日
	電影系	歐洲魅影影展	12月6、7、8、9、10、13、14、15、16、17、20、21、22、23日
	張苑貽	音樂發表會	12月12日
	統一超商	營運部經革會	12月21日
	師培中心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聯合導生活動	12月22日
	教務處	本校 99-1 教務會議	12月23日
	國樂系	進二班展	12月24日
	廣電系	第36屆藝美獎說明會	12月27日
電影系	蹲點. 台灣 看見攝區二三事	12月30日	
國際會議廳	多媒系	台北國際數位圖像學術研討會	12月2、3日
	視傳系	畢業製作審查	12月4、6、9日
	古蹟系	古蹟壁畫複製保存技術研討會	12月6日
	教務處	美育 E 化教學提升計畫成果發表會	12月8、9日
	應媒所	2010 颯心立藝學術研討會	12月10、11日

	美術學院	接待活動	12月14日
	印刷管理學會	99年度第三場系列印刷學術研討會	12月17日
福舟表演廳	學務處	心肺復甦術	12月2日
	莊家華	土城音韻補習班學生音樂發表會	12月12日
	國樂系	徐詩堯碩士畢業音樂會	12月13日
	國樂系	陳建銘歐陽萱聯合音樂會	12月14日
	國樂系	蔡皓怡與吳貞瑩聯合音樂會	12月16日
	國樂系	板橋樂展-大廳評鑑	12月17日
	易凡珍	年度音樂會	12月19日
	國樂系	彭彥翰、邱士峰聯合音樂會	12月20日
	國樂系	余檣、李瑞笙聯合音樂會	12月21日
	音樂系	林仁建畢業演奏會	12月23日
	國樂系	王瑋琳畢業音樂會	12月27日
	圖文系	100年度數位內容學分學程招生說明會	12月28日
	表演學院	薛映東 樂之詩 男高音獨唱會	12月29日
	美術系	美術系學術活動講座	12月30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議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第伍點第一項第八款），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士班）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必修，0 學分(2 小時)。
-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選修「實習課程」(1-4 學分)，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建教)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三、各學系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由該當年級導師分別擔任之。

四、「生涯導師」的任務如下：

- （一）、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
- （二）、規劃各學系(年級)「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
- （三）、擔任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 （四）、擔任(或推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 （五）、處理有關「專業實習」之產學(建教)合作相關事宜。
- （六）、其他有關幫助學生職場實習作業之事務。

五、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 （一）、校內專業實習：於 2-3 年級實施為原則，學年課，必修，0 學分。每學期至少累積 18 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各系訂定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於 2-3 年級實施為原則，選修，1-4 學分(1-4 小時)；各系得視需要開設相關課程，或運用產學(建教)合作案，供學生實習(選課)。校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規則，由各學系訂定之。

(三)、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及輔導教師時間條件，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實施(開課)，惟實習成績須登錄於實習完成後之次一學期。

六、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校內專業實習，配合學生「生涯輔導」及導師任務，由學務處輔導、考核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成績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 (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建教)合作事宜，由研發處協辦。

七、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學校所屬場館、單位，如博物館、演藝廳、藝文(展演)中心、文創處(園區)等，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並公布記點標準等，供學生登記實習。

八、「專業實習」課程及鐘點計算：

- (一)、校內專業實習，必修、0學分，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比照「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勻支。
-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選修課、1-4學分(1-4小時)，列計開課總時數及授課教師基本鐘點；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實施)，其授課鐘點得不列計基本鐘點，惟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

九、各學系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或「實習輔導護照」等細部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p> <p>(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u>專業見習</u>、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必修，0學分(2小時)。</p>	<p>第二點</p> <p>(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u>不含本系</u>)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必修，0學分(2小時)。</p>	<p>為提升同學多元學習的動機，以達成跨領域學習之效果，故<u>增加專業見習</u>之實習活動。另外為讓實習內容與本科專業緊密結合，建議開放在本系進行實習，因此<u>刪除不含本系</u>之限制。</p>
<p>第五點、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p> <p>(一)、校內專業實習：於2-3年級實施為原則，<u>學年課，必修，0學分</u>。每學期至少累積18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各系訂定之。</p>	<p>第五點、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p> <p>(一)、校內專業實習：於2-3年級實施為原則，<u>必修，0學分(1學年、2小時)</u>。<u>得採定時活動，每學期1小時(或隔週2小時)</u>；<u>或採不定時活動，每學期至少累積18小時(或n積點)</u>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u>含積點換算</u>)等規則，由各系訂定之。</p>	<p>為避免誤解校內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本條文刪除以下字句：<u>得採定時活動，每學期1小時(或隔週2小時)</u>；<u>或採不定時活動(或n積點)以上為合格。…(含積點換算)..。</u></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規則（修正草案）

99.07.27 98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則。
- 二、校內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課程，零學分，分上、下兩學期。課程指導教師原則上以各系生涯導師擔任之。
- 三、成績考評採記點之方式，當學期總實習點數為十八點以上者，列為「通過」；未達十八點者，列為「不通過」，必須重修。
- 四、實習內容由各學系主任依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該系特色與需求統籌規劃執行。
- 五、本課程實施項目分為二大類：
  - (一) 學習課程：至多給予四點實習點數。課程可為與注意事項之說明、實習內容討論與經驗分享等，由指導教師於課堂團體實施之。
  - (二) 實習課程：分為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由各學系主任依該系需求規劃，並由指導教師設計後實施之。
- 六、校內專業實習護照之說明：
  - (一) 每學年初各學系應發予一本「校內專業實習護照」給修習本課程之學生，用以登錄該學期之個人實習點數。
  - (二) 原則上每實習一小時核給實習點數一點；超過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三十分鐘者核給0.5點。每次實習之點數由實習單位主管核定之，並得依工作難易度或學生表現增減0.5點。學期末由指導教師核計學生之總實習點數。

- (三) 實習護照遺失或破損得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
- (四) 實習記錄一經發現私自塗改、偽造、杜撰之情事，該課程即列為「不通過」，並視情節輕重以相關校規處分之。
- (五) 在上學期期間無法累積18點的同學，必須在寒假結束前補齊18點，否則該課程將列為不通過，必須重修，點數重新計算。上學期已獲得36點的同學，生涯導師得視情況同意抵免下學期的實習點數。

七、校內專業實習工作之申請：

- (一) 計畫性實習工作：預計辦理校內專業實習之各單位應於開學前二週針對所規劃之活動填寫校內實習需求單(如附件)交由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公告相關訊息供學生登記。
- (二) 臨時性實習機會：各單位於實習活動前二週簽准奉核後，始可公告相關訊息供學生登記。
- (三) 辦理校內專業實習之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實習工作內容，不得安排學生執行與個人專業無關、與公告資訊不符、具危險性或不合法之工作。

八、學生因故不能如期進行實習時，須依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通報該生指導教師，無故缺席兩次以上者該課程即列為「不通過」。

九、身心障礙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得予免修。

十、各學系指導教師，負責考評修習課程學生之成績。

十一、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或實習點數超過一定數量者，得視情形予以獎勵。

十二、本課程指導教師經校長核聘，課程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勻支。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規則」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課程實施項目分為二大類：(二) 實習課程：分為實務操作、 <u>專業見習</u> 、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由各學系主任依該系需求規劃，並由指導教師設計後實施之。	五、本課程實施項目分為二大類：(二) 實習課程：分為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由各學系主任依該系需求規劃，並由指導教師設計後實施之。	依據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本條文。
六、校內專業實習護照之說明： (一) <u>每學年</u> 初各學系應發予一本「校內專業實習護照」給修習本課程之學生，用以登錄該學期之個人實習點數。	六、校內專業實習護照之說明： (一) <u>每學期</u> 初各學系應發予一本「校內專業實習護照」給修習本課程之學生，用以登錄該學期之個人實習點數。	依據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校內專業實習為學年課程，因此修正本條文。
六、校內專業實習護照之說明： (五) 在上學期期間無法累積 18 點的同學，必須在寒假結束前補齊 18 點，否則該課程將列為不通過，必須重修，點數重新計算。上學期已獲得 36 點的同學，生涯導師得視情況同意抵免下學期的實習點數。		增列
九、身心障礙生、 <u>外籍生</u> 、 <u>國際交換生</u> 得予免修。	九、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本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並經由系主任同意後予以免修。	針對特殊情形加以說明。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9年04月13日經9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 日經99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藉由學生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教師教學，促進教與學之互動，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課程學習(或教師教學)之評量採用「問卷法」；問卷之內容規劃、設計或修訂，由教務處邀集各學院(系、所、中心)教師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訂定之。
- 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指標應包括：教學態度、課程設計與規劃、教師專業學能、教學技能、整體滿意度等。不同學制(如研究所與大學部)或不同屬性課程(如理論與實務、個別課等)，得設定不同之評量指標或調整其權重。
- 第四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  
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協同教學或兩位老師同開一門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  
三、評量時間：每學期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前一週實施為原則。畢業班(下學期)課程，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  
四、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負責課程學習評量問卷系統之建構與維護，並將問卷公佈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二)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後，方得上網進行次學期課程選課(或查詢成績)。
- 第五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負責問卷統計作業，俟學業成績公告後，簽請校長核閱，之後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閱覽。相關統計資料並送交各學院院長參閱，再轉送各系(所、中心)主管參考。  
二、教學評量問卷採5等第法，滿意度3.5分以下為不及格；整體問卷以100分計，70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列為「檢討」對象。  
三、教學評量有以下情況者，視為「不良問卷」，該科目之評量成績得不予列計(僅供參考)。  
1. 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修課人數2/3(以整數計)以上者；  
2. 研究所填答人數未達修課人數2/3(或未達3人)以上者；  
3. 個別課或博士班(2人以下選課)填答人數未達修課人數者。

前揭「不良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供績效評鑑或升等評分使用。

第六條 獎勵與追蹤輔導措施：

一、教學評量滿意度未達合格標準(70分)而列為「檢討」名單者，應接受追蹤輔導；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1. 由教學單位主管約談，並請教師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並商酌減少開課量(不超鐘點)。

2. 要求教師參加「教師成長社群」(含校外)，接受專家或教學績優教師之輔導，以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

3. 同一科目連續兩次(學期)未達合格標準者，專任教師應停開該課程；兼任教師得不予續聘。

4. 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或兩科)未達合格標準者，次學期必須參加教學改進相關研習課程 18 小時(含校外)，或擇期舉行教學觀摩，接受檢視與輔導。

二、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85 分(各科平均)以上，且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專、兼任分開計)，列為「教學績優」名單，得予適當之獎勵。

1. 發給獎狀或予以公開表揚。

2. 列為評選「優良教師」或「彈性薪資」之基本條件

3. 得遴選擔任「教師成長社群」之輔導教師。

4. 成績列入「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師升等考評(含兼任)重要得分指標之一。

第七條 教學評量結果除供各教學單位及受評教師參考外，原則上不對外公佈。而參與施測統計、分析與列印之人員，均應對答卷學生之身分予以保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p> <p>一、</p> <p>二、教學評量問卷採 5 等第法，滿意度<u>3.5</u>分以下為不及格；整體問卷以 100 分計，<u>70</u>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列為「檢討」對象。</p>	<p>第五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p> <p>一、</p> <p>二、教學評量問卷採 5 等第法，滿意度 3 分以下為不及格；整體問卷以 100 分計，60 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列為「檢討」名單。成績未達 70 分者，列為「輔導」對象。</p>	<p>提高「及格」標準</p>
<p>第六條 <u>獎勵與追蹤輔導措施：</u></p> <p><u>一、教學評量滿意度未達合格標準(70 分)而列為「檢討」名單者，應接受追蹤輔導；相關輔導措施如下：</u></p> <p><u>1. 由教學單位主管約談，並請教師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並商酌減少開課量(不超鐘點)。</u></p> <p><u>2. 要求教師參加「教師成長社群」(含校外)，接受專家或教學績優教師之輔導，以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u></p> <p><u>3. 同一科目連續兩次(學期)未達合格標準者，專任教師應停開該課程；兼任教師得不予續聘。</u></p> <p><u>4. 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或兩科)未達合格標準者，次學期必須參加教學改</u></p>	<p>第六條 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不佳者，應接受追蹤與輔導：</p> <p>一、教學評量滿意度未達 60 分(各科)而列為「檢討」名單者，各教學單位主管應予輔導，並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以落實教學評量回饋機制。</p> <p>二、評量成績(各科)未達 70 分，而列為「輔導」對象者，由各學院輔導教師參加「教師成長社群」(含校外)，以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p> <p>三、教學評量滿意度單科連續兩次(學期)未達 60 分者，專任教師應輔導改開其他課程；兼任教師得不予續聘。</p> <p>四、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或</p>	<p>一、修正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不佳者追蹤與輔導措施。</p>

<p><u>進相關研習課程 18 小時(含校外)，或擇期舉行教學觀摩，接受檢視與輔導。</u></p> <p><u>二、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85 分(各科平均)以上，且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 者(專、兼任分開計)，列為「教學績優」名單，得予適當之獎勵。</u></p> <p><u>1. 發給獎狀或予以公開表揚。</u></p> <p><u>2. 列為評選「優良教師」或「彈性薪資」之基本條件</u></p> <p><u>3. 得遴選擔任「教師成長社群」之輔導教師。</u></p> <p><u>4. 成績列入「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師升等考評(含兼任)重要得分指標之一。</u></p>	<p>兩科)列為「檢討」或「輔導」名單者，得限制其在外校兼課或校內超支鐘點之權利，直到連續兩次以上合格(未列「檢討」或「輔導」名單)為止。</p> <p>五、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列入「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師升等考評(含兼任)重要指標之一。</p>	<p>二、增列「教學績優」獎勵條款。</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博物館 受理學生見習及實習作業要點

- 一、為運用本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能提供學術機構實習研究與實務學習的機會，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受理學生見習及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見習及實習作業要點所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 本要點所稱「見習」係屬志願服務(義工)性質，而「實習」則為學校選派學生至本館學習之必修課程，得依學生就讀學校和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係由國內大專院校以上與本館業務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向本館提出申請後經審核通過，以義務性質至館實習。
  - (三) 申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之實習者，需曾修習文物修護相關課程達一年以上在學學生。
- 三、見習或實習以學期中或寒暑假擇一實施，間隔期間以一學期、一寒暑假或其在館時間至少滿 150 小時為原則。
- 四、見習或實習受理申請之人數由各業務組室決定實習名額。
- 五、本館受理學校選派或學生申請，申請資料逕寄本館處理。若因特殊狀況且經本館同意，亦得不定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如下：
  - (一) 每年暑假實習於 4 月 15~5 月 30 日、寒假實習於 11 月 15 日~12 月 30 日。
  - (二) 學期中上學期實習於 7 月 1 日~8 月 15 日、學期中下學期實習於 11 月 15 日~12 月 30 日完成申請審核程序，
- 六、申請具備事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受理學生見習及實習申請表」〈附件一〉申請學生之個人成績單影印本、自傳(學經歷、參與社團情形)、學習計劃〈述明在校所學與預定至本館實務實習之關係〉、學校公函或教師推薦函，以供本館甄審時參考。
- 七、申請見習或實習之學生，須針對本作業要點所提出之的業務項目撰寫學習計劃，申請實習之業務內容如下：
  - (一) 典藏業務：
    1. 庫房管理：作品檢視登錄、包裝維護、定位、數位化作業。
    2.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文物攝影、文物修護處理、保存維護概念。
  - (二) 展覽與推廣業務：
    1. 展覽：展覽企劃、佈卸展、運輸保險、展場管理、服務諮詢、危機處理、觀眾研究。
    2. 博物館推廣教育服務：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博物館與教師和學校的聯繫與服務。

(三) 其他與本館相關業務。

(四) 以上實習內容依申請業務項目及申請實習期間現況而定。

八、見習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必須遵守本作業要點之規範，規範如下：

(一) 見習生及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如有對外發表之需要者，應先徵得本館審查及同意，並註明經本館相關部門指導。

(二) 申請見習或實習經審核同意後，應依約定如期到館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損害館譽之行為，本館有權中止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適當處置。

(三) 為避免影響本館例行之業務進度，實習生的工作內容，需與本館所進行的工作相關，不得要求從事業務以外的項目。

(四) 學生之見習或實習之受理、甄審、工作指派、督導及評鑑由各組室依權責決行。

(五) 見習或實習之學生皆不給付報酬(薪資、保險和津貼)，在館學習期間應服從業務專責人員督導與考核。

(六) 以上五點規範要點將於實習生報到日填寫同意書。

九、見習與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必須完成考評之規定事項，本校使得核發見習或實習證明書。考評之規定如下：

(一) 實習期間就出勤考核、工作態度、專業能力、實習報告等方面考核實習生之表現；實習期滿本館得將實習生考評寄送校方參考。

(二) 考評由各業務組室之輔導人員辦理〈附件二〉，於實習結束前，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一式二份〈字數限於一千五百字以上〉。

(三) 凡在本館見習或實習之期間，服務優良並有具體工作績效者，及實習時數滿150小時，由本校發給見習及實習證明書。

十、以上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以本館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受理學生見習及實習申請表 【請加蓋系戳】

申請流水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校科系年級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永 久 地 址				緊急電話	
學 經 歷					
社 團 經 驗					
在校修讀之課程					
申請學習之業務或學域順位	1.		2.		
學習安排	學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學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說明：		
個人自述					
以下欄位 由館方填寫 受理甄審之業務組意見或面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加註：				
業務組室 指導人員 簽 名			館長核示		

註：與本館各組室負責人面談時，如有任何資歷證明請一併帶來。申請表請寄至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1段59號藝術博物館收。